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21] 001515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之规定，挂牌公司如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和 ST 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

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影响因素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解除，公司若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将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



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国华

电话：010-82326968

特此公告。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